

附表 4

华南师范大学听课表

(专家/同行/督导)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教师		
开课单位		教师年龄	老口中口青口	教师职称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授课 内容 提要						
评 价 指 标					得 分	备 注
教学态度 (10 分) 授课仪表, 精神状态, 课前准备, 教案配备及更新情况等。						
教学内容 (20 分) 传授知识的思想性、正确性、丰富性、深浅度, 理论与实际的联系, 学科前沿知识的介绍, 基础理论知识的传授与技能的培养等。						
教学方法 (20 分) 学科特点和学生特点的兼顾, 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 因材施教, 启发学生积极思维, 学生能力的培养, 现代教学手段的运用等。						
教学组织 (20 分) 各教学环节的连贯性、条理性, 重点和难点的处理, 作业布置, 疑难问题解答的情况等。						
教学表达 (10 分) 语言的规范化, 口头语言表达能力, 体态语的运用, 板书设计等。						
总体效果 (20 分) 知识传授, 能力培养, 思想品德培养, 课堂教学的吸引力, 课堂气氛, 学生对基础知识、理论、技能的掌握, 对学生创新的启迪等。						
合计 (总分 100 分)						
总评	优秀 ($100 > X \geq 85$)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 X \geq 75$)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75 > X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X < 60$) <input type="checkbox"/>					
评语 与 建议	听课人签名:					

注: 1. 课程性质指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 双语课程也要在此栏注明。

2. 请在“得分”栏填具体分数, 在“总评”和“教师年龄”选项后的“口”内打对号。